

國立臺北科技大學管理學院教師研究獎勵辦法

98.05.25 經院務會議修訂通過
99.01.05 經擴大院務會議修訂通過
99.06.22 經擴大院務會議修訂通過
99.10.19 經院務會議修訂通過
100.12.21 經院務會議修訂通過
111.01.05 經院務會議修訂通過

一、本院為鼓勵專任教師認真從事學術研究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
二、經費來源，例如：

- (一) EMBA 班業務經費
- (二) 管理學院推廣教育回饋款
- (三) 管理學院統籌運用之專題研究計畫管理費
- (四) 社會捐款 等

三、補助項目：

前年度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已發表或已被接受之 SCI/SSCI/TSSCI 論文至少 1 篇(含)、「光華管理基金會」資料庫或其他同等資料庫之個案論文至少兩篇(含)。申請補助之論文或個案請附上論文或個案全文，若尚未發表但已被接受者請附上接受函。該論文（被接受或已發表者）僅可以一位本院專任教師之名義申請獎勵一次。

四、補助金額：

本項研究獎勵補助預算每年以新台幣四十萬元為限，以每位教師新臺幣 20,000 元業務費為上限。教師申請補助之論文若是發表於 Financial Times 50 期刊之論文，則每篇單獨補助 50,000 元業務費。

五、申請時間：

研究獎勵補助申請起迄日為每年 3 月 1 日至 3 月 15 日。